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28號

原告 廖招治

訴訟代理人 林振睦

被告 邱作維

上列當事人間因毀棄損壞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54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訴外人林振睦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543號卷第3頁），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時，更正原告當事人為廖招治，林振睦擔任訴訟代理人，並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且為被告所同意（本院卷第38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係臺中市○里區○○○段00地號田地地主，因毗鄰之原告所有夏田西段63地號田地栽種之黑板樹、樟樹生長過於高

大，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1年10月31日9時許起，手持鋸子接續鋸伐上開原告所有田地上之樟樹、黑板樹及芒果樹，使上開樹木枝幹斷落，變更該等樹木之外觀，及減損部分效用，致生損害於原告。原告因此受有財產損害10萬元（含樹木修剪1萬元、垃圾清理2萬元、樹木價值減損7萬元）。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引用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單據僅最後一張3萬元是在事發後的支出。剩下7萬元，係樹木（樟樹1棵、黑斑樹3棵、芒果樹3棵）在市場上之行情，樹齡大約都是30年，故原告請求7萬元是樹木市場行情減少的價值。

二、被告則以：

引用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但垃圾部分係原告的，並非被告所造成，被告不同意；亦不同意給付樹木修剪費用。且芒果樹只有1棵，被告認為無需負擔這7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毀棄損壞等行為致受有財產上損害之情，業據其向本院提起112年度簡附民字第543號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該卷第3-4頁），且被告前因上開毀損等犯行，業經本院於113年3月19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95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罰金5,000元，如易服勞

01 役，以1,000元折算1日，嗣於113年4月23日確定在案等情，
02 復有前開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
03 度偵字第2157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
04 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19、27頁)，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刑
05 事卷宗(電子卷)核閱無誤，足認被告毀棄損壞樹木之行為，
06 與原告所受上述各項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是此
07 部分核與事實相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1 文。承上(一)所述，本件被告毀棄損壞原告所有樹木之行為，
12 致原告受有上述損害，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13 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項目、金額，逐
14 項論述如下：

15 1. 樹木修剪及垃圾清理費用部分：

16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毀棄損壞行為支出樹木修剪及垃圾清理
17 費用共3萬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樹王園藝免用統一發票收
18 據1紙為證(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543號卷第6頁)，被告
19 則以前詞置辯。經查，被告上開毀棄損壞樹木之行為，業如
20 前述，且原告已提出上開支出費用收據為證，核與原告所述
21 相符，又被告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抗
22 辯可採。從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毀棄損壞行為，受有支出
23 共計3萬元修剪清理費用之損害，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2. 樹木價值減損部分：

25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26 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
27 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被告之毀棄損壞行
28 為，致其所有樹木(樟樹1棵、黑板樹3棵、芒果樹3棵，樹
29 齡均約30年)在市場上之價值減損7萬元等情，雖未提出任
30 何單據以資證明具體損害數額，然原告實際上既受有上開財
31 物損害，依上開規定意旨，本院仍應審酌一切情況，並依所

01 得心證定其數額。參酌原告上開樹木僅係枝幹遭受部分毀
02 損，客觀上均有回復正常生長之可能，且上開樹種並非稀
03 有、高價或特殊品種，是原告請求樹木交易行情減少價格之
04 損害，應以35,000元為合理，逾此數額之請求，則非有據，
05 應予駁回。

06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5,000元(30,000+35,0
07 00=65,000元)。

0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3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4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15 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刑事
16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0月16日寄存送達被
17 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
18 第543號卷第7頁，於112年10月26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
19 是被告自該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
20 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
21 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
22 屬有據。

2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65,000元，及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6 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31 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

01 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
02 知。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
03 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5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6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7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林俊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書記官 辜莉雰